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,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 负值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,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- (一)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-5100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-6500万元。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 更正公告》。
- (二) 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,公 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,根据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(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,届时公司股票价格的日 涨跌幅将由10%变更为5%。
- (三)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,公 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,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